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為農委會註冊標章， 請勿仿冒印製使用， 違者依法送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每月派員至各通路賣場查核標章使用情形，2014年10月間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彰化市查獲5件仿冒標章，已依法送辦查處。其中彰化市永樂市場李姓水果攤商使用仿冒標章案，2015年2月24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商標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侵害證明標章罪，處拘役50日。該署將持續對各通路賣場加強查察及強化吉園圃標章追溯功能，使消費者選購真正吉園圃蔬果。

請勿印製使用仿冒標章，違者依法送辦

農糧署說明，該署中區分署人員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在彰化市永樂市場發現李姓攤商販賣的水果黏貼使用仿冒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即通知保二總隊偵二隊赴現場依商標法進行後續查處。本案於2015年2月24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文 / 圖 農糧署

院刑事簡易判決，「李OO犯商標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侵害證明標章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扣案之仿冒『吉園圃安全蔬果』證明標章之標章貼紙105張、『黑松印刷』廣告傳單1張均沒收。」由於「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證明標章，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該署籲請業者遵守商標法規定與尊重證明標章權人權利及使用機制，切勿以身試法，如發現印製或使用仿冒標章行為者，依法送辦查處。

吉園圃標章結合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制度

農糧署表示，為強化生產追溯機制，2015年7月起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制度，輔導農民自主管理產品安全與揭露生產資訊，吉園圃標章將配合生產追溯條碼使用，消費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吉園圃蔬果上的生產追溯條碼(QR-code)，更便利查得生產者及產品資訊。